

劳动部《复关于中国籍朝鲜族职工回朝鲜是否按退职处理的问题》

((61)中劳配字第 313 号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五日)

(主送略)

内务部人事局转来你局(61)人工字第 394 号函，兹复如下：

中国籍朝鲜族职工，如确因有特殊情况本人申请离职赴朝，经所
在单位领导研究同意的，可以按照退职办法处理。

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五日